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3

第十九届例会

2023 年 7 月 17-21 日，罗马

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

目 录

| | 段次 |
|--|---------|
| I. 引言 | 1 - 6 |
| II. 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当前安排 | 7 - 12 |
| III. 关于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的评估标准 | 13 |
| IV. 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的方案 | 14 - 17 |
| V. 对财务和人力资源的影响 | 18 - 19 |
| VI. 总干事关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增设附属机构的计划、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 20-24 |
| VII. 征求指导意见 | 25 |
| 附录 I: 关于遗传委闭会期未来工作安排非正式开放性磋商的主席团报告 | |
| 附录 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专家组章程草案 |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讨论了闭会期工作的可能重新安排。在此背景下，遗传委核准了各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职责范围模板¹，鼓励各国在编写或修订本国国家联络点/协调员职责范围时予以考虑。应各国要求，遗传委还鼓励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支持各国围绕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开展的活动。遗传委欢迎召开线上以及线上线下结合形式的信息讨论会、磋商会或区域研讨会，同时考虑到包容性和平等参与的需要，并注意到线上会议的局限²。

2. 遗传委还要求主席团就以下事宜开展非正式开放性磋商：(i) 制定关于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各种方案的评估标准；(ii) 酌情审查和修订提交遗传委上届例会的各种方案，视需要编制新的方案；(iii) 根据确定的标准评估综合方案。遗传委要求在本届例会上提交建议，供其审议³。

3. 应主席团要求，秘书于 2022 年 5 月邀请各成员通过其国家联络点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新安排遗传委未来闭会期工作的现有或新方案；以及用于评估不同方案的标准。现已收到近东区域小组、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科威特、菲律宾、波兰和斯洛伐克的反馈意见。

4. 基于主题团非正式文件⁴，并考虑到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主席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主持召开了关于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的开放性线上磋商⁵。《关于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非正式开放性磋商的主席团报告》载于本文件附录 I。

5. 本文件概述了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当前安排（第 II 节）。基于主席团报告，本文件

- 介绍了遗传委在评估不同方案时或可采用的标准（第 III 节）。
- 根据主席团在非正式磋商后整理的内容，提供了遗传委未来闭会期工作的各种方案（第 IV 节）。

¹ 《粮食和农业植物、水生、森林遗传资源，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以及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的职责范围模板》，CGRFA-18/21/Report，附录 E。

² CGRFA-18/21/Report，第 111 段。

³ CGRFA-18/21/Report，第 111-112 段。

⁴ <https://www.fao.org/3/nk135en/nk135en.pdf>

⁵ 议程和相关文件：<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informal-open-ended-consultation/en/>

6. 本文还测算了不同方案的费用（第 V 节），并根据遗传委《章程》，收录了总干事关于增设任何部门性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第 VI 节）。

II. 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当前安排

7. 自 1995 年以来，遗传委职责范围“覆盖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⁶。据其《章程》，遗传委应发挥协调作用，处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性和跨部门事项⁷。

8. 自 1995 年以来，遗传委的工作日益受到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影响。

9. 1997 年，遗传委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是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另一个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⁸。2009 年，遗传委设立了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⁹，2015 年设立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特设工作组¹⁰，2019 年转为常设工作组¹¹。

10. 2011 年，遗传委设立了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¹²，两年后改组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规模较小，由来自每个区域的两名专家组成¹³。

11. 遗传委有时也会向非正式工作组寻求建议，例如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这一小组 2017 年临时成立，负责审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写过程中确定的需求和行动；以及 2018 年成立的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负责审查《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的解释性说明草案¹⁴。

⁶ 粮农组织大会第 3/95 号决议。

⁷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段。

⁸ CGRFA-7/97/REP，第 10 段。

⁹ CGRFA-12/09/Report，第 55 段。

¹⁰ CGRFA-15/15/Report，第 63 段。

¹¹ CGRFA-17/19/Report，第 51 段。

¹² CGRFA-13/11/Report，第 60 段。

¹³ CGRFA-14/13/Report，第 40 段。

¹⁴ CGRFA-16/17/Report Rev.1，第 25 段。

12. 遗传委附属机构在编制和审查各自职能相关可交付成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若无附属机构开展工作，遗传委在过去二十年里的许多成果都不可能取得。因此，对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任何重新安排都应加强各工作组的参与度。与此同时，必须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以反映跨部门事项对遗传委的重要性，并促进关于这些事项的部门间对话。

III. 关于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各种方案的评估标准

13. 根据主席团非正式磋商之前和期间收到的意见，主席团建议将可用于评估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不同方案的标准整合如下：

- (i) 需要通过闭会期工作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
- (ii) 需要推动部门间的闭会期工作；
- (iii) 需要加强粮农组织内部以及与其他全球政策论坛的协同作用；
- (iv) 任何新设附属机构均要有明确的角色和职责，不应与其他机构工作职责重复；
- (v) 践行良好治理原则，包括有效和高效，透明和包容，以及所有区域的平等代表性；
- (vi) 需要考虑到新增闭会期工作的工作负担及财务影响，包括增设的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是对于遗传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影响¹⁵。

IV. 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不同方案

附属机构的构成

14. 遗传委“可设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其开展工作，同时要注意适当的地理平衡”¹⁶，“为有效履行其职能，可设立其他必要附属机构”¹⁷。

15. 目前，遗传委各工作组均由 28 个成员国组成（非洲、欧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有 5 个代表，近东 4 个代表，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有 2 个代表），由遗传委各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下届例会。遗传委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由 14 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各有 2 个代表），为各自区域主题团成员提名确定。

¹⁵ 附录 I，第 10 段。

¹⁶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3(i)段。

¹⁷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5 段。

现有附属机构的构成

| 工作组 |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 |
|--------------|--------------|
| 非洲 5 个 | 非洲 2 个 |
| 亚洲 5 个 | 亚洲 2 个 |
| 欧洲 5 个 | 欧洲 2 个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2 个 |
| 近东 4 个 | 近东 2 个 |
| 北美 2 个 | 北美 2 个 |
| 西南太平洋 2 个 | 西南太平洋 2 个 |

16. 本文件假设所有新设“工作组”的构成和提名程序都遵循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的做法，新设“专家组”的构成和提名程序都遵循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的做法；但是，遗传委《章程》在这方面给遗传委留出了很大的灵活性：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遗传委决定”¹⁸。

新增附属机构

17. 主席团非正式文件和主席团报告体现出的方案选择略有不同¹⁹。主席团报告表明，表 1 中黄色标示的方案似乎至少获得了部分成员的支持：

方案 1：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方案 2：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方案 3：设立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方案 4：分别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方案 5：设立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²⁰；

方案 6：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组。

¹⁸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3(iii)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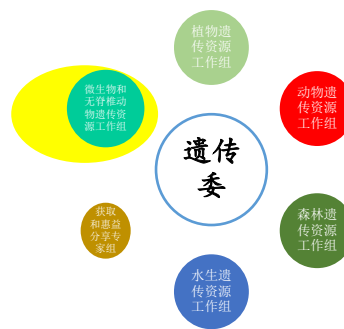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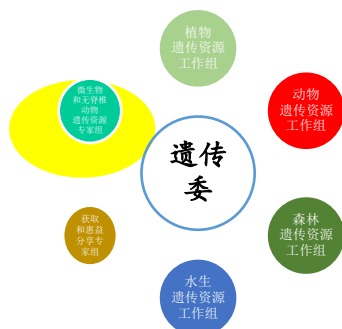
¹⁹ 见附录 I，表 1 和主席团非正式文件（<https://www.fao.org/3/nk135en/nk135en.pdf>），第 6 页。

²⁰ 主席团报告中的方案 4bis。

表 1：未来闭会期工作的各种组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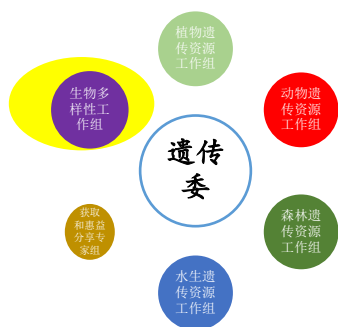
方案 1：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方案 2：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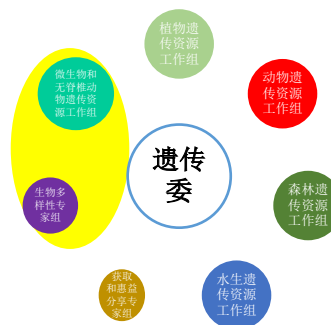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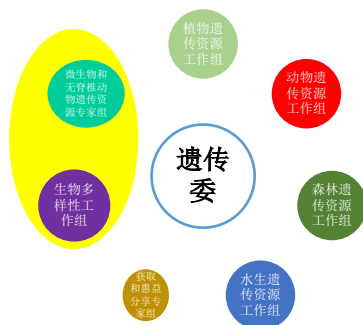
方案 3：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方案 4：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方案 5：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方案 6：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及生物多样性专家组



V. 对财务和人力资源的影响

18. 各方案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综述在遗传委上届例会已经提交²¹。

19. 表 2 和表 3 显示了上述 6 个方案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假设专家组会前文件无需笔译，且专家组会议仅使用英文；工作组会前文件提供联合国所有官方语种笔译，工作组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官方语种口译。

²¹ CGRFA-18/21/13，附录 II。

表 2：口译/笔译费用（美元）*

| | 方案 1 | 方案 2/3 | 方案 4 | 方案 5/6 |
|------------------|------------------|---------------------------------|---------------------------------|--|
| 组 |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 1 个工作组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或生物多样性) | 2 个工作组 (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 1 个工作组加 1 个专家组 (生物多样性/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
| 会期 | 3 天 | 3 天 | 3 天 | 3 天 |
| 提供口译的会议次数: | 0 | 5 | 10 | 5 |
| 费用: | 0 | 42 000 | 84 000 | 42 000 |
| 笔译: | | | | |
| 会前 (20 000 字) | | 60 625 | 121 250 | 60 625 |
| 报告 (5 000 字) | 12 125 | 12 125 | 24 250 | 24 250 |
| 合计 (美元): | 12 125 | 114 750 | 229 500 | 128.875 |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表 3：人力资源（美元）*

| | 方案 1 | 方案 2/3 | 方案 4 | 方案 5/6 |
|---------------------------|------------------|---------------------------------|---------------------------------|--|
| 组 |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 1 个工作组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或生物多样性) | 2 个工作组 (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 1 个工作组加 1 个专家组 (生物多样性/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
| 秘书处 (P-4/两年) 1 个新职位 | 390 888 | 390 888 | 390 888 | 390 888 |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VI. 总干事关于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增设附属机构的计划、行政和财政影响的报告

20. 1995 年 10 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拓宽了遗传委的职责范围，将其延伸至粮食和农业相关遗传资源的方方面面。大会进一步决定，遗传委应由实现区域平衡的部门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予以支持²²。

²² C 1995/REP, 第 65-68 段。

21. 遗传委《章程》第3段规定：

- (i) 遗传委可建立具备适当地理代表性的政府间技术性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帮助其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开展工作。
- (ii) 部门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各自主管领域中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状况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它事项。
- (iii) 每个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遗传委确定。

22. 遗传委《章程》第6段规定，只有在总干事确定粮组织组织预算中相关章节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必要资金的情况下，才能设立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在就涉及与设立附属机构有关的支出做出任何决定之前，遗传委应得到总干事关于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23. 新增专家组和（或）工作组召开3天会议将会产生上述估算费用。

24. 若决定在遗传委第二十届例会之前召开新设工作组和（或）专家组的首次会议，则总干事就需要筹集预算外支持，因为《2024/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没有此项安排。未来会议的资金安排，或要列入正常计划预算，或要寻求预算外资源，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但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附录所载的章程草案并未要求工作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与遗传委其他附属机构一样，应由遗传委视需要决定附属机构会议的时间和会期。

VII. 征求指导意见

25. 遗传委不妨：

- (i) 设立一个或多个工作组和（或）专家组处理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及（或）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事宜；
- (ii) 审查载于本文件附录II的工作组和（或）专家组章程草案，考虑予以通过；
- (iii) 视必要资金到位情况，决定工作组和（或）专家组首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iv) 呼吁为工作组和（或）专家组会议提供充足的预算外支持。

附录 I**关于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非正式开放性磋商的主席团报告**

目 录

| | 段次 |
|-----------------------------|---------|
| I. 引言 | 1-5 |
| II. 关于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各种方案的评估标准 | 6-10 |
| III. 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的不同方案 | 11 - 13 |
| IV. 其他事项 | 14 |
| 附件 |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八届例会讨论了闭会期工作的可能重新安排。遗传委要求主席团开展非正式开放性磋商，旨在：
 - i. 首先确定用于评估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各种方案的标准；
 - ii. 酌情审查和修订《遗传委未来闭会期工作的可能重新安排》²³中提出的不同方案，并视需要制定新方案，以期提出一整套能够反映各成员和各工作组对重新安排遗传委工作所表达意见的不同方案；
 - iii. 根据确定的标准评估整合后的方案，以期商定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建议，供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审议。
2. 2022年11月16日，关于遗传委未来闭会期工作安排的开放性磋商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²⁴。遗传委主席 Deidré A. Januarie 女士（纳米比亚）对非正式开放性磋商会议的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同时提醒与会代表，遗传委上届例会要求主席团召开此次磋商会议。
3. Januarie 女士表示，主席团已就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未来安排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²⁵，并于2022年8月提交。她表示，2022年4月26日秘书应主席团要求向所有成员发出邀请，而非正式文件考虑了各成员就此邀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非正式开放性磋商会议分为3个环节，分别讨论了：（1）用于评估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各种方案的标准；（2）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各种方案；（3）根据商定标准确定的方案。遗传委副主席 Benoît Girard 女士（加拿大）主持了第一环节，遗传委副主席 Kim van Seeters 女士（荷兰）主持了第二环节，遗传委副主席 Mariana Mashall Parra 女士（巴西）主持了第三环节。
5. 本文件概述了遗传委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围绕用于评估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各种方案的标准提出的意见。文件进一步介绍了关于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各种方案的讨论，并提出了遗传委不妨用作下一步讨论基础的折中方案建议。

²³ CGRFA-18/21/13

²⁴ 议程和相关文件可见：<https://www.fao.org/cgrfa/meetings/informal-open-ended-consultation/en/>

²⁵ <https://www.fao.org/3/nk135en/nk135en.pdf>

II. 用于评估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各种方案的标准

6. 用于评估不同方案的关键标准应着眼于解决遗传委面临的各种挑战。基于向遗传委上届会议提交的分析报告，主席团非正式文件列出了 4 项挑战：

- 缺乏专门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问题的附属机构；
- 遗传委附属机构之间缺乏互动；
- 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之间缺乏（跨部门）互动；
- 需要加强与其他全球政策论坛的协同作用。

7. 基于这些分析，主席团非正式文件提出了 4 项标准：

- (i) 要在治理结构中反映遗传委扩大后的活动范围；
- (ii) 要改善遗传委各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流互动；
- (iii) 要加强遗传委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之间的跨部门互动；
- (iv) 要加强粮农组织内部以及与其他全球政策论坛的协同效应。

8. 基于收到的书面提交意见，非正式文件还额外提出以下标准：

- (v) 遗传委成员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参与；
- (vi) 附属机构作用和职责范围清晰明确，避免与其他机构工作重叠；
- (vii) 包容性，包括所有区域的平等代表性；
- (viii) 效能和效率；
- (ix) 透明。

9. 在非正式磋商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建议将一些标准合并，例如(v)、(vii)和(ix)。建议将需要就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开展闭会期工作纳入进来，作为新增标准。此外，还建议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时应考虑到遗传委成员的相关报告负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会议进一步强调，在评估重新安排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各种方案时，应将财务影响纳入考量。会议强调，遗传委附属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就各自职责内的事宜向遗传委提供咨询，任何新设附属机构均应服务于这个目标。另一方面，部分成员认为以下方面重要性不高，即重新安排会促进遗传委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跨部门互动，或改进遗传委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最后，会议建议遗传委闭会期工作的安排应遵循良好治理原则。

10. 根据收到的意见，主席团建议将可用于评估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不同方案的标准整合如下：

- (i) 需要通过闭会期工作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
- (ii) 需要推动部门间的闭会期工作；
- (iii) 需要加强粮农组织内部以及与其他全球政策论坛的协同作用；
- (iv) 任何新设附属机构均要有明确的角色和职责，不得与其他机构工作职责重复；
- (v) 践行良好治理原则，包括有效和高效，透明和包容，以及所有区域的平等代表性；
- (vi) 需要考虑到新增闭会期工作的工作负担及财务影响，包括增设的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是对于遗传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影响。

表 1：未来闭会期工作的各种组织方案

方案 1：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方案 2：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方案 3：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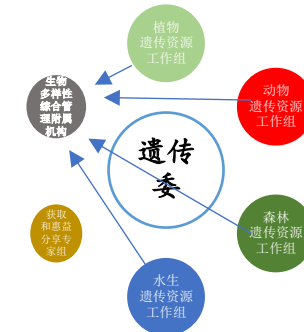
方案 4：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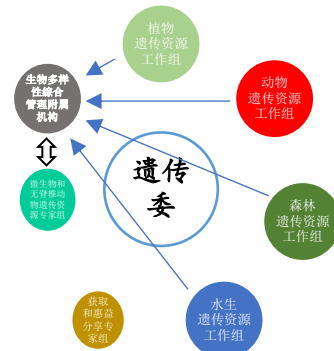
方案 5：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与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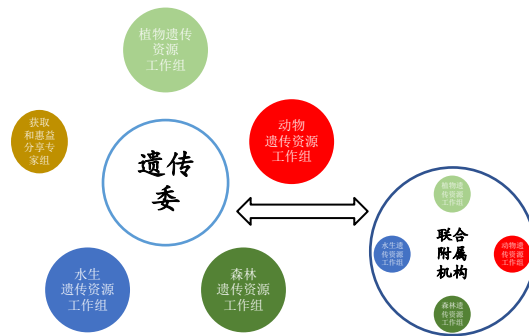
方案 6：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



方案 7：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加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小组



方案 8：联合附属机构



III. 遗传委闭会期工作未来安排的不同方案

11. 各成员基于主席团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各种方案（见表 1，每个方案的更详细解释见附录），讨论了安排遗传委未来闭会期工作的方案。

12. 各方一致认为，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方案 8）从逻辑上看太过复杂，故而不再予以讨论。此外，各方还一致认为新的附属机构应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或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向遗传委提供咨询。关于应当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或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分设工作组（规模和工作模式类似于遗传委现有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或专家组（规模和工作模式类似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²⁶），还是由一个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两项业务，各方仍有分歧。方案 5 和方案 6 未能获得参与磋商的任何成员的支持。会上单另提出一个方案（方案 4bis），即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外加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某些成员明确表示应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其他成员则更倾向于新设工作组的重点放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针对不设立工作组的事项设立专家组，似乎展现出一些开放空间。几个成员还表示，现在设立 2 个工作组时机尚不成熟，第 2 个工作组可在后期设立。若干与会代表要求了解不同方案财务影响的更详细信息。

13. 考虑到非正式开放性磋商的结果，各成员不妨进一步沟通和考虑各个方案，以期找出可能的折中方案。在这方面，可以考虑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包括工作组的构成。例如，方案 7 的设计意图是集合遗传委各工作组的区域平衡专业力量，组成一个新的附属机构，并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这是因为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不同功能组别需要的专家背景大相径庭（例如土壤专家、生物防治专家、昆虫学家、微生物学家等）。

IV. 其他事项

14. 若干成员强调了运用本组织所有官方语种为遗传委会议提供会前文件和口译的重要性。

²⁶ 遗传委工作组由来自以下地区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非洲 5 个；欧洲 5 个；亚洲 5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近东 4 个；北美 2 个；西南太平洋 2 个。工作组语言通常为本组织官方语言。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组有 14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 2 名），会议语言为英语。

附件

方案 1:

维持现状及设立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小组

鉴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跨部门性质，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在现有工作组已涵盖的各粮农遗传资源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遗传委可在闭会期间通过现有工作组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问题。因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处理方式与遗传委经常咨询其工作组跨部门事务类似。

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项上，遗传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仅咨询相关工作组，或遵循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的模式（由各区域通过其主席团成员指定的 14 名专家组成）设立一个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小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仅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

方案 2:

设立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为处理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宜，遗传委可新设一个“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新设工作组可遵循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的模式，包含相同的成员数，采用相同的地域平衡做法²⁷。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可包括审议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的状况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它事项。不设专门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附属机构，但不排除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专家组的可能。

方案 3:

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为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宜，遗传委可新设一个“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新设工作组将遵循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组成方式，具备相同成员数量和地域平衡性，职责范围包括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状况和事项，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他事项。不设专门的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附属机构，但不排除设立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的可能。

²⁷ 工作组由来自以下地区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非洲 5 个；欧洲 5 个；亚洲 5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近东 4 个；北美 2 个；西南太平洋 2 个。

方案 4：
分别设立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为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宜，遗传委可新设两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分别负责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

根据这一方案，新设工作组将遵循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组成方式，具备相同成员数量和地域平衡性，职责范围分别包括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状况和事项，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他事项。

方案 5：
设立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组

为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宜，遗传委可新设一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同时负责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两方面工作。

根据这一方案，新设工作组将遵循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组成方式，具备相同成员数量和地域平衡性，职责范围包括审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状况和事项，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他事项。

方案 6：
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

遗传委可考虑设立一个新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整合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包括动物遗传资源、水生遗传资源、森林遗传资源、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以及植物遗传资源，并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是对现有附属机构的补充，不会取代现有附属机构。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可由每个工作组选出 7 名成员（例如一个区域 1 名成员）组成，使成员总数达到 28 名，从而使其成员数量与现有各工作组相同。然而，其组成情况将有所不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将由遗传委每个工作组指定 7 名成员组成，7 名成员来自所有各区域，而现有各工作组由各区域指定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基于地理分布情况，经遗传委选举产生。

方案 7:**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以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小组**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方案 6）可由一个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领域专家小组提供支持。该专家小组可以参考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的模式，即由各区域通过其主席团成员指定 14 名专家（一个区域 2 名）。

方案 8:**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

遗传委还可以选择设立一个由遗传委各工作组所有成员组成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除了遗传委各工作组成员之外，联合附属机构还可以包括（例如）每个区域一名具有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知识的额外成员。

在工作组为期两天的会议结束后，联合附属机构可在第三天举行会议，审议跨部门事宜，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第四天，每个工作组可以在上午审议并通过其会议报告；联合附属机构将在下午审议其报告。

附录 II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专家组 章程草案

第 I 条 - 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专家组（工作组/专家组）应：

- 评估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状况和问题，并就此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工作组/专家组的任何其他事宜；
- 向遗传委报告其活动情况。

2. 为便于工作组/专家组履行上述职责，遗传委将向各工作组/专家组分配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

- 非洲 5 个
- 亚洲 5 个
- 欧洲 5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 近东 4 个
- 北美 2 个
- 西南太平洋 2 个

专家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14 个专家组成：

- 非洲 2 个
- 亚洲 2 个
- 欧洲 2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2 个
- 近东 2 个
- 北美 2 个
-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 -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举产生，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成员可连选连任。

第 III 条 - 专家提名

专家组成员应通过其在遗传委主席团内的成员提名产生。

第 IV 条 – 官员

1. 工作组/专家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从工作组/专家组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官员任期至工作组/专家组下届会议为止，并可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专家组会议，并行使促进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遗传委应视需要决定工作组/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任何情况下，工作组/专家组每年举行例会次数均不得超过1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加入工作组/专家组的遗传委成员可向秘书处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2. 工作组，或是作为工作组代表的主席团，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家组可邀请其他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
|---|---|

第 VII 条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应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章程》未特别规定的所有事项。